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1-3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韩跃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2、《关于选举成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会议选举韩跃伟先生、吴峻先生、翁菁雯女士、果德安先生、高登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韩跃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会议选举果德安先生、张元兴先生、文光伟先生、吴峻先生、高登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果德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会议选举张元兴先生、文光伟先生、果德安先生、翁菁雯女士、岳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元兴先生为主任委员。

(4)会议选举文光伟先生、张元兴先生、果德安先生、翁菁雯女士、邓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文光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聘任高登锋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4、《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聘任邓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5、《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高登锋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卢家轩先生、邓蓉女士、刘广源先生、王延涛先生、张名君先生、刘延风先生、任儒倬先生、李新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邓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6、《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聘任付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附件:简 历

1、董事长简历

韩跃伟:男,出生于1968年3月,持有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管理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建筑经济与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市政处处长、华润集团深圳区域工委书记、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跃伟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总裁简历

高登锋:男,1973年1月出生,持有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以及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年9月在东阿阿胶参加工作,历任东阿阿胶销售代表、销售主管、办事处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监、西南西北区总监、高端产品事业部总监、江苏销售分公司总经理、苏皖销售分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保健品公司总经理、电子商务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

高登锋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

邓　蓉: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南大学会计学学士和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核算与税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会计管理部总经理、华润双鹤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会计管理总监、业务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职能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邓蓉女士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邓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办公电话:0635-3264069;
传真:0635-3260786;
邮箱地址:dengrong@dongeejiao.com;
邮编:252201;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4、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卢家轩:男,1971年3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邓　蓉:女,1978年9月出生,持有中南大学会计学学士和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核算与税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会计管理部总经理、华润双鹤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会计管理总监、业务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职能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刘广源:男,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二分厂、保健品分厂工人、销售代表、市场督查专员、商务经理、OTC办事处副经理、OTC办事处经理、重庆分公司总经理、北京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OTC华东大区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王延涛:男,1973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主管中药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化验室化验员、质量管理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副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总裁、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张名君:男,1979年1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法学双学士学位和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产业园事业部行政综合与6S管理高级经理,华润医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行政综合与6S管理高级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裁。

刘延风:男,1970年10月出生,研究生(EMBA)学历。1994年进入东阿阿胶工作,历任办事处经理、销售总监、大区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任儒倬:男,197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管理专员、办公室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战略规划与绩效部副总监、助理总裁、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李新华:男,197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办事处台州实习代表、推广专员、南京办事处终端经理、办事处经理、北京办事处经理、OTC广东大区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以上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均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付　延: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山东经济学院法学学士和烟台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公司律师执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2010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知识产权专员、知识产权律师、法治建设经理、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付延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办公电话:0635-3264069;
传真:0635-3260786;
邮箱地址:fuyan@dongeejiao.com;
邮编:252201;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程序合法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已审议同意聘任高登锋先生为公司总裁、邓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聘任程序合法,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已审议同意聘任卢家轩先生、邓蓉女士、刘广源先生、王延涛先生、张名君先生、刘延风先生、任儒倬先生、李新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邓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聘任程序合法,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会议同意聘任付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聘任程序合法,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二、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高登锋先生、卢家轩先生、邓蓉女士、刘广源先生、王延涛先生、张名君先生、刘延风先生、任儒倬先生、李新华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均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经审阅付延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其中,邓蓉女士具备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职业素质及专业知识,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付延先生亦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张元兴、文光伟、果德安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1-3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陶然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陶　然:男,1965年10月出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华润总公司(现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进口一部副科长,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战略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总裁。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陶然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3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9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破2号),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为天津滨海环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环能”);2021年5月17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2021年6月21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02破66号之一),将滨海环能股东变更登记为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披露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部分内容尚未准备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一、《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尚未准备完毕的内容

1、“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二、最近一年的审计情况”部分,收购人尚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披露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部分,尚需确认截至目前收购人债务清偿情况,以及披露2021年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二、其他事项

1、收购人将尽快准备完毕上述内容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2、本公司将持续督促收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2021年半年度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万元至2,8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7.61%-100.60%	盈利:1,395.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至0.10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的原因如下:

钨精矿及钨系列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明显上涨,同时,下游需求持续增长,销售订单充足,经营情况向好,粉末产品、硬质合金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净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报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 [2021]1689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遵守《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等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提供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利益冲突,防控各类风险。公司将按照《试点通知》以及公司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尽快完成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筹备工作,并待通过验收后,正式开展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杨效东先生和副总裁卜国修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杨效东、卜国修先生分别于2021年7月8日、7月9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总裁杨效东先生;副总裁卜国修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3、增持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杨效东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8日	20,000	4.32	820,000	0.0694%	840,000	0.0711%
卜国修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9日	50,000	4.32	50,000	0.0042%	100,000	0.008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效东、卜国修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287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 2018年4月,你公司完成对浙江永麒55%股权的收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交易对价为24,750万元,增值率约为704%。请补充说明本次出售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前后估值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取得股权成本、出售作价、业绩承诺等,说明转让股权的会计处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公司本次出售浙江永麒55%股权的定价是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6月28日出具的《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75号)为依据,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浙江永麒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浙江永麒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1,700万元,增值率为86.32%(增值率=(浙江永麒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51,700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7,747.66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7,747.66万元)。同时,公司参考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名家汇并购浙江永麒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评估方法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评估结论为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47,300.00万元。由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扣除了溢余资产及非经常性资产,该部分账面价值为3,989万元,合计考虑后浙江永麒整体价值为51,289万元,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价值较为接近。

2018年4月,公司收购浙江永麒55%股权时,标的公司总体估值为45,041.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395.9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04.22%。本次出售时,浙江永麒总体估值为51,7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7,747.6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6.32%。本次出售评估增值率较2018年4月评估增值率下降517.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浙江永麒处于照明工程行业,其行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质、专业技术水平、品牌和业绩等方面,与其自身资产规模关联性较弱。在对永麒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时,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浙江永麒经过三年经营积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大幅增长,但相应的盈利能力提升幅度较小,导致评估增值率下降。

2、2020年度,浙江永麒经营业绩受到多方面影响,包括新冠疫情,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加剧等,其整体盈利能力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与2017年度相当。故本次出售浙江永麒整体评估价值与2018年4月评估价值相差较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处置持有的浙江永麒55%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个别财务报表按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财务报表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处置股权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由于公司本次出售浙江永麒股权时存在对赌协议,导致实际取得价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交易时点及业绩对赌期内的每个年末合理估计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并以固定对价与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取得价款。

公司暂时按照对赌业绩及保证金释放指标全部完不成与对赌业绩及保证金释放指标全部完成两种情况预计,该笔交易对公司2021年度个别财务报表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0,725.00万元至1,897.50万元之间,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影响数为-1,474.88万元至-14,097.38万元之间。

2. 你公司董事牛来保、阎军对本次出售事项投弃权票,认为“股转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相对严苛”,特别是‘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70%’,对标同行业水平及自身以往经营实际情况分析,达成难度很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1)请补充说明设置业绩对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一)设置业绩对赌的原因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工程类业务,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大。在并购案例中,针对回款较慢的标的公司,除用净利润指标外,增加应收账款指标较为合理,是为了保障业绩完成的最终可实现性,部分案例如下:

2017年5月,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时约定:“若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标的公司存在账期在2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收,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七)将以相当于标的公司全部该等2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的等值款项支付给甲方作为保证金,并负责该等应收账款的回收。”

2019年9月,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作了特别约定,对赌方需要对账龄为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担保。

2020年1月,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约定:“高于应收账款总额3%的坏账准备部分需要加计入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

(二)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70%的合理性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浙江永麒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三年平均	
应收账款	220,662,857.59	246,678,249.77	160,502,289.51	—	
营业收入	225,523,264.99	356,783,501.56	397,760,742.64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7.84%	69.14%	40.35%	69.11%	
豪尔赛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三年平均	
应收账款	520,342,184.89	702,315,935.90	593,925,620.71	—	
营业收入	598,116,208.17	1,157,000,523.38	921,915,221.13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7.00%	60.70%	64.42%	70.71%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占比为69.11%;与标的公司业务类型相似的豪尔赛,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70.71%,由于2020年受疫情影响,回款低于正常水平,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不够具备合理的基准参考意义。因此,应收账款占比设定为接近平均值70%较为合理。

业绩对赌条款中对于应收账款的限制作为净利润指标的保障,为了能够促使标的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的经营方式来完成净利润业绩。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净利润达标且应收账款占比符合70%条件的,可以支付对应的保证金。如果净利润指标达到但应收账款占比不符合要求的,保证金则顺延至对赌期结束统算。即便当期未达到应收账款占比条件的,最后统算时(对赌期末)应收账款比例符合要求的,可以释放所有保证金。同时,为了保障名家汇的权益,在对赌期完成后,应收账款如果不符合70%要求时,对标的公司2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金额扣留保证金,且给予1年的回收期。1年后仍未回收的应收账款进行补偿,且在后续收回时(没有设置回收时间期限)退还给名家汇。上述条款作为保障长周期应收账款的回款保证,目的为督促管理层实现高质量可实现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2)请结合浙江永麒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本次出售评估报告的关键参数、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对赌条款的公允性、可实现性。

回复:

浙江永麒最近三年部分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7,760,742.64	356,783,501.56	225,523,264.99
净利润	115,481,663.56	77,207,608.09	34,181,382.64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60,502,289.51	246,678,249.77	220,662,857.59

对赌条款设置了净利润和应收账款(净值)占比双重考核指标。公司收购浙江永麒55%股权时,出售方承诺浙江永麒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各年净利润金额分别达到5,000万元、6,500万元、8,500万元,合计2亿元。浙江永麒2018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46.90万元、7,710.99万元、3,414.83万元,累计22,672.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983.31万元、6,983.26万元、2,852.51万元,累计20,819.08万元,实现了2亿元的业绩承诺。浙江永麒经营管理团队承诺2021年、2022年、2023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6,500万元、9,500万元合计2亿元。

浙江永麒2019年年末账龄在2-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21,328,354.11元,2020年年末账龄在2-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101,619,394.47元,账龄在2-3年的应收账款在一年内上升了80,291,040.36元。该变动主要为青岛市崂山区环卫园林总公司和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这两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

上述两家客户近年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截至2021年5月累计确认收入	近年来回款情况			截止2020年末应收余额
				2019年回款	2020年回款	2021年至今回款	
青岛市崂山区环卫园林总公司	崂山区海尔路等周边道路亮化工程总承包	12,600.00	11,110.04	208	670	370	6,801.05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中山路沿线建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Ⅲ标段	8,346.38	7,824.22	872.89	-	-	1,641.30
	东部新城宁东路、宁穿路、问清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4,398.10	3,772.82	203	-	-	1,123.26

崂山区海尔路等周边道路亮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已进入审计结算阶段。中山路沿线建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Ⅲ标段以及东部新城宁东路、宁穿路、问清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两项目目前正在结算中。该两家客户的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如无法按期收回,则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3)请补充说明《股权转让协议》是否约定业绩对赌保证金(即剩余股权转让款)存放于共管账户,或其他保障交易对方支付业绩对赌保证金的措施,如否,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文旅”)是宁波市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于2020年6月11日正式挂牌成立,注册资本金25亿元,实际到位13.78亿元,其中现金8.4亿元,实物资产5.38亿元。截至2021年6月末,合并口径资产总额35.27亿元,负债总额16.39亿元,所有者权益18.88亿元,负债率46.48%,期末货币资金余额6.33亿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宁波文旅涉足产业投资、文化金融资本、教育和影视文化娱乐、会展旅业、交通产业运营、酒店物业等六大产业,拥有参控股企业59家。宁波文旅秉持“开门办文旅”的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市县两级资源一体化、优质资产证券化、重大项目招商建设平台化、集团产业全链条化”四大战略,以“强运营、重效益、资本化、补短板”为导向,着力打造成为文旅体教等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项目投资的主渠道、文旅体教等产业融合发展和补齐短板的主抓手、文旅体教等产业国有资产一体化和证券化的主平台,努力将宁波文旅培育成国内一流上市企业和优质百亿国有领军企业,成为推动全市文化、全域旅游、体育和教育产业发展的引领者、示范者和创新者。

宁波市为计划单列市,政府财政状况良好,宁波文旅作为宁波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资信情况。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显示,宁波政府信用评级为AAA,财政实力与债务风险评价结果为F1;与宁波文旅类似的已发行债券的宁波开投、宁波交投等国资平台信用评级均为AAA。

宁波文旅作为购买方具有较强的信用等级,未来业绩保证金达到支付条件后,无法支付的风险较低。因此,本次交易中未约定业绩对赌保证金(即剩余股权转让款)存放于共管账户。但在本次交易条款中,已对相应的付款义务做了如下约定:

“9.4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自收到乙方《催缴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本次交易,甲方按应股权转让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虽然宁波文旅违约风险较低,但仍然存在业绩对赌全部完成的情况下,购买方无法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3. 你公司董事牛来保、阎军对业绩奖励事项投反对票。请说明对浙江永麒自然人股东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理性,设置业绩奖励条款但未约定相关义务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结合业绩奖励涉及金额,说明该关联交易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并说明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对赌期各期损益的影响。

回复:

(一)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和合理性

1、本次交易对方为宁波文旅和杭州天迈,浙江永麒管理层并未拿到股权支付款,但业绩承诺需要管理层来完成;

2、名家汇预留股权转让款50%作为保证金,业绩对赌中,购买方宁波文旅与管理层签署的协议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则甲方有权要求名家汇在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以最终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实际实现情况与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额的差额向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以保证金为限。对此,乙方进一步承诺:

如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上述差额的,由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限进行抵偿。……”

管理层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了业绩对赌的具体实施与完成, 并对名家汇对赌责任进行了补充担保,按照惯例享有一定的业绩奖励,具有合理性,符合权利义务对等原则。

(二)关联交易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合规性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为公司出售浙江永